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8-30 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董事李启盛先生、独立董事喻建良先生、杨平波女士、戴晓凤女士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1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22,511.31
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总计			11,000,000.00	2,122,511.31

3、截止公告日，公司2018年度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5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81,002,193.8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000	芦绍祥	浏阳市镇头镇金田村冯家组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生产；植物油脂加工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生物技术、农业技术、植物油脂加工技术的研发、咨询、推广服务；油茶、油菜、花生种植销售；农副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产品）收购、销售；水产养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肖勋伟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月谷西路99号	米、面制品、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1	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	9,819.21	5,767.50	4,051.71	516.16
2	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	9,795.67	5,334.20	4,461.47	158.55

3、关联方关系介绍

①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同属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湖南金霞（浏阳）油茶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制食品有限公司系湖南湘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元，其中包括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和商品、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

2、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新增与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元，在此范围内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3）交易价款结算

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以借助关联方在粮油领域的专业优势和渠道优势，提高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坚持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